



热点话题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提速

多项具体规划有望陆续出台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赵辰昕14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近期印发实施。这是全国第一个跨省区域“十三五”规划,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的具体指引,对于打破三省市“一亩三分地”思维定式,增强发展整体性和协同性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将下大力气推动落实,不断拓展协同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了解到,推动协同发展成为今年两会期间京津冀人大代表的热议话题。据悉,目前京津冀均制定了推动三地协同发展的具体方案,多项具体措施将陆续出台。

多项规划有望出台

记者了解,目前三地已经对下一步协同发展工作制定详细规划,一些规划将陆续推出。北京市将“十三五”规划编制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深度融合,设立了9个工作小组,与天津、河北对接,统筹推动三地协同发展。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市长王安顺提出,北京市将做好跨行政区、跨领域规划对接,推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规划、标准、监测、执法体系。重点打通国家高速公路、跨区域国省干线的“瓶颈路”、“断头路”,推动组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促进区域重点城市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

河北已编制完成《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规划》、《河北省建设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规划》等4个专项规划,以推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河北代表团获悉,目前除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规划需由中央审批,其他三个规划将于近日正式印发实施。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省长张庆伟表示,河北配合国家搞好顶层设计,出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梳理出64项重点工作,确定40个承接合作平台,签署并实施京津冀“6+1”、津冀“4+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正在制定中。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天津代表团获悉,该方案将重点实施“1631”工程,即建立“一个机制”,实施“六个推动”,促进“三个一体化”,落实“一批项目”。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宗国英表示,高度重视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天津自贸试验区挂牌后,有关部门也积极研究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确保天津自贸试验区试点成功的改革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到京津冀地区。

产业协同成果可期

加快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是关键。下一步京津冀三地产业一体化发展或有重点突破。

推进京津冀医疗一体化建设是北京代表团开放日讨论的重点之一。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常务副市长李士祥表示,作为京津冀公共服务建设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三地医疗管理等部门已经制定了整体规划,并且有了成功的案例。比如,河北燕达医院已经和北京朝阳医院、天坛医院建立良好合作,并与北京十几所医院建立了医疗直通车,河北的患者可以在燕达医院得到北京的医疗服务。目前正在研究三地医保的对接问题,消除隐形壁垒,加强公共服务的三地协同发展。

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一体化是天津下一步突破的一大重点。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市长黄兴国表示,在产业对接上,天津将着眼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积极承接北京优质创新资源,并服务河北发展,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京津冀合作示范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重大项目。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政协常委张志强在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京津冀三地交通一体化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下一步天津将重点突破科技创新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共同体。

加快产业升级转移是河北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的重点之一。张庆伟表示,将优化钢铁产业结构,打响“十三五”钢铁去产能硬仗。积极承接京津两地优质产能,促进当地产业升级和区域产业布局改善。

全国人大代表、廊坊市政协副主席王学军在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京津冀三地服务业一体化是河北下一步工作的重要重点。京津的一些现代服务业可以加快向河北转移,提升三地服务业水平,促进服务业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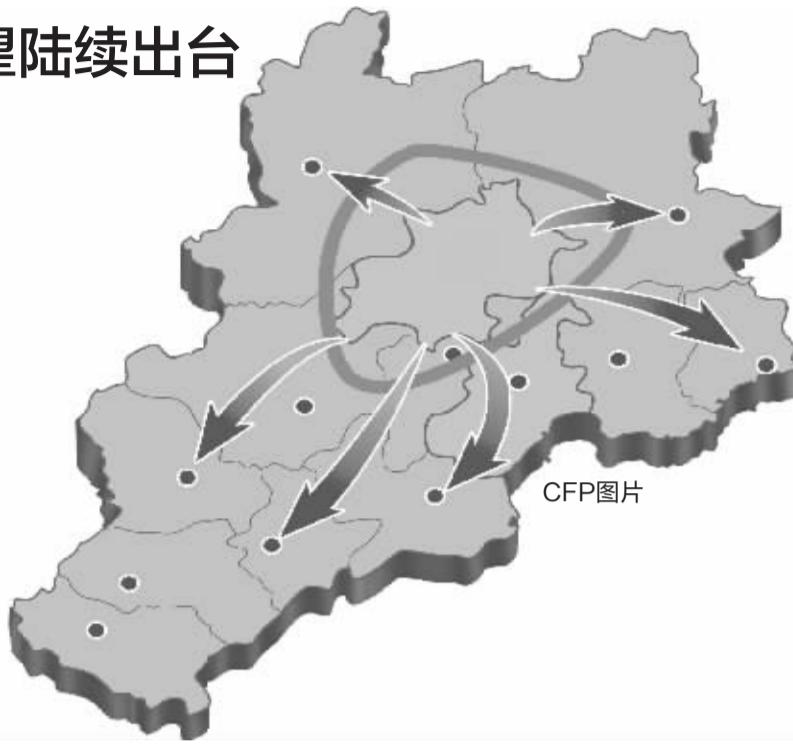
建议完善体制机制

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言献策。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政协主席付志方表示,为合力推进“十三五”规划全面落实,三地应创新促进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一是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将现有省市领导对接沟通制度化,具体工作层面对接常态化,形成高层互访推动、部门协调组织、企业主体落实的协同发展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津冀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等共建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生态、扶贫、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共享机制;三是建立市场推进机制,借鉴共同组建铁路公司、港口等市场化运作的成功经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实施。

“京津冀一体化要法治先行。”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科学院院长葛会波表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法治建设是具有迫切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提速的过程中,三地需要清理、调整一些不利于区域协同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议建立京津冀共同起草法案机制,同时建立立法成果共享机制,对于一些共性立法项目,一个地方制定出台以后,其他地方可以拿来稍加修改加以适用,不必再去研讨论证,当然也不要照搬照抄。这样既可以实现立法资源共享、节约成本,更重要的是通过合作协调,减少地方立法中的矛盾冲突,促进区域法制平等。

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侯欣一建议,补足短板,尽快把城市公共服务延伸到农村、延伸到贫困地区,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开拓巨大的空间。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北京市委副主委汪鹏飞建议,注重三地货运管理政策和规则的协调、统一,实现交通运输管理的一体化、规范化。汪鹏飞认为,物流一体化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要工作内容,要引导和推动农副产品的基础原料等大宗商品区域化物流功能和设施向河北相关功能承载地转移。物流一体化还能有效促进产业升级转移的实现。建议加快京津冀区域物流设施与物流通道节点的统筹布局,加快重要公路、铁路枢纽场站建设和升级,加快建设物流园区与交通路网连接的快速通道。



CFP图片

闫冰竹:促进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建议,将金融协同发展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顶层设计,指导京津冀地区金融政策、金融监管和金融资源的协同。未来15年,北京银行拟提供1万亿专项授信额度,以综合授信、债券、银团贷款、理财、产业基金、信用卡、结构性投资等产品,全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关于金融协同发展,闫冰竹建议,首先以金融政策协同强化协同发展顶层设计,形成京津冀区域金融协同发展机制。制定符合“大市场”要求的区域金融竞争、合作规则,明确发展步骤,以及三地在整个区域金融发展中的定位、目标和任务等。此外,发起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基金,为京津冀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

其次以金融监管协同引领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三地一体的监管体制,打

破区域行政壁垒与市场分割的现象,加快京津冀一体化整合,形成发展合力。另外,要以金融资源协同,提升区域合作战略层次。对于金融资源流动,建议跨越行政区域的概念,将京津冀视为同一行政区划对待。鼓励北京、天津的高端金融资源向河北输出。

为突破资金短板与瓶颈,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闫冰竹认为,应多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的金融支持。具体而言,完善金融机构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的风险补偿机制和业务考核体系;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实践投贷联动等业务模式;发挥中小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方面的独特优势,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中小银行自主设立和创办形式多样的众创空间。此外,闫冰竹强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众创空间,应给予差异化和针对性的政策扶持。他还建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企业和个人牵头设立众创空间。

多位代表建议

京津冀协同防治大气污染

□本报记者 刘国锋

褚现英等六位全国人大代表日前建议,推进京津冀协同防治大气污染。

目前京津冀三地环境要素需求与环境容量不足矛盾突出,大气环境质量短期内难以改善,在雾霾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加速推进京津冀协同防治大气污染势在必行,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褚现英等代表建议:首先,完善立法,建立常设领导机构。整合区域内法制资源,成立三地联合防治管理委员会,抓紧出台《京津冀协同防治大气污染条例》,统一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收费标准,实行减排责任分担机制,按照行业、技术水平、地域特点等重新分配排放总量及减排目标。对跨区域突发事件,实现区域协调对接,统一

监察执法,加强信息互通共享,逐步将委员会通过法定程序过渡为常设领导机构。

其次,统一企业准入标准。对京津冀地区内已有企业,提供技术及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充分考虑地区和企业发展阶段差异,建立奖励减排技术体系,为企业使用减排技术提供资金支撑,鼓励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工作。

最后,加强科研合作。建立跨学科、跨行业、跨部门的三地科研合作机制,共享科研数据。结合英国、美国、日本等国治霾经验,重点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机理、多污染协同控制以及治理效果评估等研究,联合开展实用减排技术研究。配套建立环保技术信息发布与咨询服务,促进环保技术与设备的推广应用及环保产业的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宝新能源董事长宁远喜:民营银行应坚持差异化经营

业成就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缺失。政策在逐步放开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民营银行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就必须坚持差异化经营,实现金融供给侧改革。同时,民营银行应立足于当地经济发展,推出符合当地经济的金融产品。在政策方面,应适当降低门槛并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促进其发展,通过金融有效供给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积极申请民营银行

宁远喜表示,宝新能源在积极申请民营银行。由于金融供给相对不足,缺少金融的有效支持,造成小微和“三农”资金需求问题特别突出,欠发达地区经济难以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在传统银行业务方面,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严重不足。市场一边是资产荒,一边是资金荒。银行的资金出不去,而中小微企业资金饥渴。”宁远喜称,在经济较为不发达的地区,金融活水如何不脱向虚,真正浇灌实体经济之花,需要金融供给侧改革到位,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给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信贷提供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应利用灵活的机

制填补前述空白。

宁远喜认为,宝新能源积极申请民营银行,虽说业务上有跨度,但从金融市场的供给来看,市场空间很大。金融也需要锐意创新,同时民营银行能够有灵活的体制,业务和运营可以更加接地气,这是民营资本创办银行的优势。“现在银行业务高度同质化,广大中小微企业却没有得到充分的金融服务。对于民营银行来说,还有很大空间,值得参与尝试。”

立足本土提供服务

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实力较弱,小企业经营稳定性差,缺乏抵押物导致违约风险较大。同时,放贷成本相对较高,致使工作量大、操作繁琐,影响了金融机构业务办理效率。宁远喜表示,这些因素使得当地贷款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这些区域亟需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更多金融主体投入其中。

宁远喜认为,民营银行有经营自主权、信贷审批权,经营机制更灵活,依靠“本土优势”,在交易成本和信息对称等方面形成一定优势。可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开发更加符合当地需求的金融产品,努力做

深、做精、做透当地市场,更好地为当地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大银行想做或不能做,或不愿意做的事情,我们能不能去做一些有益的尝试。市场机会总是有的,关键看怎么去做。”宁远喜说,民营银行应发挥自己的优势,立足当地经济情况提供服务。宝新能源未来可能还会考虑设立征信公司,将征信和银行业务结合起来。

宁远喜建议,针对一些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区域,如赣闽粤欠发达的地区,由于民营企业实力相对较弱,较难完全满足设立民营银行发起人单家企业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等要求,这些区域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企业,应参照西部地区政策,适当降低对民营银行发起人的要求。

他还认为,民营银行注册资本最低为20亿元的要求,相对于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的要求明显偏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设立民营银行的难度。他建议,结合当地经济情况,适度降低设立民营银行的注册资本要求,为民营银行的设立提供便利。此外,应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的情况下,在“支农支小”等方面享受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同的优惠政策。



声音

杨传堂:积极推进互联网与交通有机结合



□本报记者 刘国锋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14日举行的记者会上,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表示,交通运输部主动引领交通运输与互联网行业的创新融合,提出了建成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具体思路,积极推进互联网与交通的有机结合,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杨传堂表示,此次出租汽车改革正是“互联网+”行动计划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地的具体措施。作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体体现在:一是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网约车的发展有效地培育市场的供给增量,满足公众高品质、多样化、差异性的需求。二是通过“出租汽车+互联网”,改善和提升传统出租汽车的服务,加强服务质量评价和事中事后监管,让人民群众有更好的服务体验。三是通过传统出租汽车的经营权、“份子钱”、运价机制、运力动态调控等方面改革,减轻驾驶员的负担。四是将出租汽车发展放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当中来统筹考虑,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不断地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五是要鼓励合乘、顺风车等分享模式发展。

代表委员建言

强化互联网金融监管

□本报记者 刘国锋

两会期间,一些代表委员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问题,从不同角度提出对策,建议尽快统一互联网金融行业信息披露标准,完善我国金融法律体系,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尽快建立金融风险联防机制。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增大了监管难度。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行行长潘功胜12日表示,央行会与相关部门一起,结合即将开始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活动,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他们与P2P平台合作开展的金融业务进行清理整顿,打击为客户提供首付贷融资、加大购房杠杆、变相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车晓端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库的网格化。建议国家采取以行业监管数据纵向采集,地方政府横向整合行业数据为模式,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部署,协调推进行业信用数据体系建设(即纵向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各行业内部省县三级联网的监管应用数据库建设,实现行业内部信用信息的高效共享。

车晓端介绍,2015年P2P成交量达9823.04亿元,这其中产生了大量的信用数据,但由于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的信息数据记录,没有形成有效的信用信息。车晓端表示,应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为信用信息共享提供制度保障;应推进信用立法工作,明确各部门信用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赖小民建议,抓住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为的本质特征,以弹性概念从法律层面明确界定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为,将现有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为全面纳入监管范畴。

许海:健全第三方支付机构法律监管体系

□本报记者 刘国锋

全国人大代表、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许海日前建议,建立健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法律监管体系。

具体而言,一是完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法律体系。许海建议,围绕其支付通道的本质出台基本法,确立整体的监管框架。

二是完善客户备付金管理制度。许海建议,尽快出台第三方支付机构风险准备金具体管理规定,建立备付金的非现场监督体系;对于备付金孳息归属问题,建议采用与客户事前协商方式,明确孳息归属,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孳息建立消费者保护基金等风险保障体系,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

三是完善第三方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许海建议,针对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第三方支付机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隐患和不当行为,加强对第三方支付市场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针对性和保护力度;建议制定专门保护第三方支付消费者的法规,明确保护措施,引入处罚机制,制定监管排查制度。

四是建立打击边缘犯罪机制。许海建议,坚持实名验证的客户身份识别要求,明确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打击犯罪和反洗钱中的责任以及对第三方支付机构隐瞒包庇边缘犯罪的处罚措施,并在刑法等其他部门法中增设对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施犯罪予以处罚的法律条款,有效遏制边缘犯罪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滋生蔓延。

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车晓端



□本报记者 周文静

全国人大代表、宝新能源董事长宁远喜日前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金融体系也在持续改革,银行